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84.55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3.77万元。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8.44%，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规模效益发挥不足；（2）产品价格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3）公司为稳定订单，强化客户服务管理，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等。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49.36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0.76万元。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各类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依然存在较大压力，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客户和订单导入不如预期、影响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的各项因素没有明显改观，将会持续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

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